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郭鲁伟先生、李明武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辞职报告。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为保证未来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高效运作：

郭伯春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刘毅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李明武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郭鲁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鉴于上述人员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申请在公司改选出的董事就任时方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